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购买了“企金结构性存款14天封闭式产品”，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9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1.1 产品币种	人民币
1.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产品规模	3,900 万元
1.4 认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1.5 产品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14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6 成立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1.7 起息日	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8 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9 乙方提前终止	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 2.2 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收益条款	
2.1 观察标的 (挂钩标的)	<u>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u> <u>(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u> <u>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u>
2.1.1 观察期 (产品存续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提前终止日。
2.1.2 工作日	北京工作日。

2.1.3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 <u>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u>
2.2 收益计算方式 2.2.1 产品收益 2.2.2 固定收益 2.2.3 浮动收益 2.2.4 产品存续天数 2.2.5 管理费	<p>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p> <p>固定收益=本金金额×0.46%×产品存续天数/365</p> <p>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 %×产品存续天数/365。</p> <p>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 %×产品存续天数/365；</p> <p>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 %×产品存续天数/365；</p> <p>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p> <p>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p> <p>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p>
2.3 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

关联交易。

产品情况说明：上述产品为保本结构性存款。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在上述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总金额为 3,900 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3,900 万元（含本次）。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约定收益率 (年化)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900	2019年9月 25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19年10 月9日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